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山东德棉集团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已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总部已迁至北京。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改聘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总部在山东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总部在北京的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不再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书面通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书面异议。

2、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聘请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邵国忠、刘海英、刘俊青

2012 年 2 月 16 日